

## 附件 1

# 单位真实性声明与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2025年度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和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遴选制）申报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为了维护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本单位郑重承诺：**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违背《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辽宁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不含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申请材料不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的内容；申请人符合相应项目的申请资格；依托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不在限制申报、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的期限内；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探听或公布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二)组织或协助申请人/参与者向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给予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组织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支持、放任或对申请人/参与者抄袭、剽窃、重复申报、提供虚假信息(含身份和学术信息)等不当手段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疏于管理;

(四)支持或协助申请人/参与者采取“打招呼”“围会”等方式影响科学基金项目评审;

(五)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省科技厅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已拨经费、取消本单位一定期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依托单位(盖章)

2025年1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了解 2025 年度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和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遴选制） 申报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为了维护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辽宁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材料信息真实准确，不含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不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的内容；在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论文等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申请书；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购买实验数据；

（三）违反成果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 在项目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 在项目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五) 以任何形式探听或散布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六) 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打招呼”, 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窥探、游说、询问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行为;

(七) 向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 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 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 本人愿接受省科技厅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追回项目资助经费, 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 取消一定期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等。

承诺人(签字):

2025年1月 日

## 附件 3

# 信用信息查询相关操作流程

查询时，在搜索引擎搜索“信用中国”登录官方网站或直接输入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登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报主体信用信息情况。

### 一、单位信用信息查询

1. 在“信用中国”首页右上角的信用信息搜索栏中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查询。

2. 在搜索列表中点击主题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页。在“行政管理”模块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在“严重失信”模块中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 单位主体名称的右侧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的按钮，点击即可在线下载。

### 二、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1. 在“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进入。

2. 在“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模块，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进入界面，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即可点击查询。若查询结果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身份证号码+姓名）相关的结果。”，则视为无此项失信行为。若在名单中查询到相关信息，则说明存在失信行为。以上信息请截图。